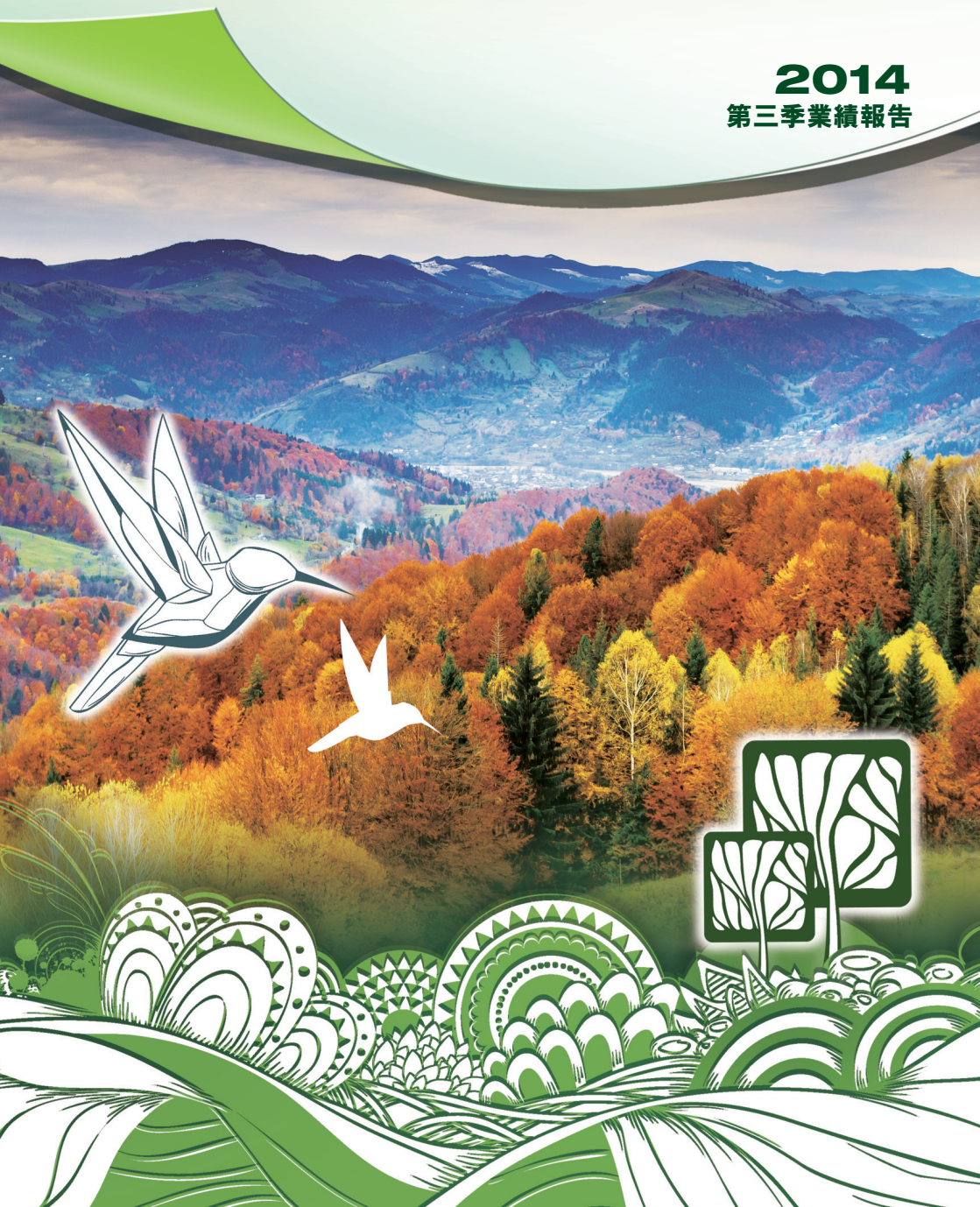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2014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¹

張小玲女士¹

韓華輝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2,3,4,5}

阮劍虹先生^{2,3,4,6}

何祐康先生^{2,3,4,7}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主席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薪酬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監察主任

張小玲女士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附註：

- 奚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 宋玉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 張小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806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網址

www.nuigl.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34,014,000港元增加42.3%至190,7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從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9,080,000港元增加22.2%至35,5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總額為1.34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10港仙。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586,74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9,706,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98,75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827,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7,376	49,756	190,755	134,014
銷售成本		(38,473)	(26,816)	(104,067)	(67,919)
毛利		28,903	22,940	86,688	66,095
其他收益	6	48	7	4,468	4,594
其他淨收入	7	183	69	6,747	40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17)	(2,407)	(9,636)	(6,315)
行政開支		(8,634)	(7,063)	(26,702)	(20,479)
其他經營開支		(3,884)	(2,283)	(11,223)	(6,066)
經營溢利		13,799	11,263	50,342	38,233
融資收入	8	109	263	814	810
融資成本	8	(702)	(834)	(2,149)	(2,754)
融資成本-淨額	8	(593)	(571)	(1,335)	(1,9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6,12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80	(893)	2,007	2,665
除稅前溢利		14,686	9,799	51,014	45,082
所得稅	9	3,048	(3,682)	(6,135)	(10,7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7,734	6,117	44,879	34,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	-	18,374
本期間溢利	10	17,734	6,117	44,879	52,748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62	4,284	35,550	47,454
非控股權益	4,072	1,833	9,329	5,294
	17,734	6,117	44,879	52,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662	4,284	35,550	29,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8,374
	13,662	4,284	35,550	47,45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2	0.16	1.34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0.69
		0.52	0.16	1.34	1.7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7,734	6,117	44,879	52,74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837	2,495	(4,068)	10,791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7	30	(121)	786
—於視作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收益中 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900	6,500	19,300	6,500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 稅務影響	(590)	(650)	(1,930)	(6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164	8,375	13,181	16,30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898	14,492	58,060	69,05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28	12,510	49,259	63,077
非控股權益	4,170	1,982	8,801	5,980
	23,898	14,492	58,060	69,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728	12,510	49,259	44,3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8,689
	19,728	12,510	49,259	63,0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載列以下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7,454	47,454	5,294	52,748
其他全面收益	-	-	9,773	5,850	-	-	-	15,623	686	16,309
全面收益總額	-	-	9,773	5,850	-	-	47,454	63,077	5,980	69,0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610	-	-	610	10,786	11,3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3,529	23,529
與二零一二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9,826)	(9,826)	-	(9,8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557	305,084	38,004	9,640	4,795	12,156	146,248	542,484	62,778	605,2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5,550	35,550	9,329	44,879
其他全面收益	-	-	(3,661)	17,370	-	-	-	13,709	(528)	13,181
全面收益總額	-	-	(3,661)	17,370	-	-	35,550	49,259	8,801	58,06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6,576	6,576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12,216)	(12,216)	-	(12,2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557	305,084	37,644	22,420	4,795	16,718	173,531	586,749	73,928	660,67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其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稅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45,863	36,143	131,998	92,463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服務收入	21,513	13,613	58,757	41,551
	67,376	49,756	190,755	134,014

5. 經營季節性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報告收益131,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487,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49,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84,000港元），約42.8%（二零一二年：37.7%）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7.2%（二零一二年：62.3%）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報告收益171,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30,16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58,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6,687,000港元)。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	4,352	4,485
廢料銷售	48	7	116	109
	48	7	4,468	4,594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環保補貼	-	-	2,710	-
政府補助	115	68	333	204
撥回應計開支	-	-	3,636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淨額	29	-	29	-
雜項	39	1	39	200
	183	69	6,747	404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65	589	1,225	2,1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	-	91	-	35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7	154	924	229
融資成本總額	702	834	2,149	2,754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2	246	1,182	893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3)	17	(368)	(83)
融資收入總額	109	263	814	810
融資成本淨額	593	571	1,335	1,944

9.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870	3,818	10,326	11,27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782)	-	(3,782)	(163)
	(2,912)	3,818	6,544	11,116
遞延稅項	(136)	(136)	(409)	(408)
	(3,048)	3,682	6,135	10,70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1,014	45,08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3,048	11,0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9	84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75)	(2,6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25	2,098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782)	(163)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9)	(408)
中國稅務優惠政策之稅務影響	(3,291)	-
本期所得稅	6,135	10,708

10.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附註)	38,473	26,816	104,067	67,9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068	5,404	20,876	15,225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643	616	1,928	1,823
就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44	72	312	216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304	-	304	-
— 中國之填埋場	23	21	67	65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所消耗之原材料17,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82,000港元)、員工成本14,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03,000港元)及折舊1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80,000港元)，而其中折舊乃包括在上述披露之總額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35,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7,45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三年: 2,6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662	4,284	35,550	29,0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8,37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	13,662	4,284	35,550	47,454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2,655,697,018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 無)。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所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每股0.0046港元的末期股息達約12,2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鎮江、鹽城及泰州市內收集處理合共約20,916公噸（二零一三年：16,607公噸）危險工業廢物、5,433公噸（二零一三年：6,580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3,515公噸（二零一三年：3,28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851車次（二零一三年：1,054車次）。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處理約297公噸（二零一三年：591公噸）合成報廢橡膠。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33.9%（二零一三年：39.6%）。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95.3%（二零一三年：82.8%），而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402,541公噸（二零一三年：297,000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11.9%（二零一三年：11.7%）。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5.0%、1.3%及3.0%（二零一三年：4.4%、1.5%及2.5%）。

建議轉板上市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就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本公司之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此後，本公司注意到，並(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奚玉先生之破產裁決（「破產裁決」），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就NUEL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發出公佈。鑑於破產裁決及清盤呈請，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繼續進行申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撤回申請。董事會相信，撤回申請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經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5間危險廢物處置廠，經營廢物焚燒爐及填埋場以處置一般及危險固體廢物，且本集團於鎮江亦擁有環保電鍍專業區，擁有19幢廠房、經營一個集中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化學污泥處理廠以處理工業污水及污泥廢物。4個新的焚化爐已於二零一三年在鹽城大豐及響水建設完成，年度總焚燒處理能力約為24,800公噸，其中20%之處理能力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並逐漸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全面投入營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在鎮江建設另一新焚化爐，預計總成本約人民幣31,140,000元，年焚燒處理能力達16,500公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在鹽城大豐建設地盤面積30,000平方米的新危險廢物填埋場，預計總成本約人民幣45,550,000元，最大容量約280,000立方米。新焚化爐及填埋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完工。

踏入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後，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總建築面積約22,000平方米之3座新廠房已開始興建以滿足進入區內的新電鍍製造商之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當地政府代表機關明確了動遷補償協議之後，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已搬遷至新地點以提升其受管制之醫療廢物處置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本集團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預計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提升本集團之廢物處置能力提供資金。若不計奚玉先生之破產裁決、以及NUEL清盤呈請之可能結果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出資方之持續支持之任何不可預見影響，以及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目標仍是於本年度取得適度盈利。

財務回顧

第三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a)	67,376	49,756	+35.4	190,755	134,014	+42.3
平均毛利率(%)	(b)	42.9	46.1	-6.9	45.4	49.3	-7.9
其他收益	(c)	48	7	+585.7	4,468	4,594	-2.7
其他淨收入	(d)	183	69	+165.2	6,747	404	+1,57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2,817	2,407	+17.0	9,636	6,315	+52.6
行政開支	(f)	8,634	7,063	+22.2	26,702	20,479	+30.4
其他經營開支	(g)	3,884	2,283	+70.1	11,223	6,066	+85.0
融資收入	(h)	109	263	-58.6	814	810	+0.5
融資成本	(i)	702	834	-15.8	2,149	2,754	-22.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j)	-	-	不適用	-	6,128	不適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k)	1,480	(893)	不適用	2,007	2,665	-24.7
所得稅	(l)	(3,048)	3,682	不適用	6,135	10,708	-42.7
本期間溢利淨額	(m)	17,734	6,117	+189.9	44,879	34,374	+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m)	13,662	4,284	+218.9	35,550	29,080	+22.2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m)	0.52	0.16	+225.0	1.34	1.10	+21.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危險工業廢物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之廢物量增加；及
 - (ii) 環保電鍍專業區廠房及設施之使用率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平均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鹽城大豐市新的廢物處置廠之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來自於青島華美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減少。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位於鎮江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之環保回用改造補助金；及
 - (ii) 三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消登記前撥回超額應計之法律及專業開支。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鹽城大豐市新的廢物處置廠之市場開發開支增加。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產生研發成本增加；及
 - (ii) 本期間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

- (h)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淨額增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
- (j)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是於二零一三年取消確認為聯營公司後去年同期錄得之一次性收益。
- (k)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由該聯營公司擁有之危險廢物埋填區處理之工業廢物淨額減少。
- (l)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被認證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優惠政策可享受15%之所得稅率之後，去年所得稅起額付稅之退回。
- (m)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及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內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收益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41,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34,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7,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81,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為中國附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73,005	20,924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553	11,795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17,998	2,438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5,087	1,057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1,135	48,1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於中國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447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3,44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586,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70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本集團總資產約為875,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4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比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為1.1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98,753	109,827
(b)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持續經營業務	2,524	41,328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45,550	54,007
應付賬款	2,129	1,4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08	92,128
收自客戶之按金	4,128	2,458
其他借款	18,000	—
綜合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1,262	—
其他借款	31,000	40,000
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178,477	190,049
減：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	98,753	109,827
債務淨額	79,724	80,222
總權益	660,677	608,257
總股本	740,401	688,479
資產負債比率	10.8%	11.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51,6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Ever Champ (China) Limited**之4%股權及貸款利息，總代價為**990,000**港元，乃按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本集團錄得股本投資之銷售收益淨額約**29,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按長期增長率**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8.7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解散。

本公司間接持有**97%**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正式撤銷註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6,82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3,028,000**港元及**19,803,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合共約**49,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62,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其中最多**46,812,000**港元按銀行借款動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20**名（二零一三年：**290**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三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04**名（二零一三年：**274**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乃受僱於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33,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86,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所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46**港元的股息達約**12,2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承諾，除非銀行事先同意，否則只要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仍有尚未償還之款項，本公司將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聯繫法團NUEL*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871,823,656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48%。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是NUEL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張小玲女士及其配偶以NUEL債權人之身份向高等法院針對NUEL提交清盤呈請，以及上述呈請將押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決破產，而NUEL的股本中16,732股已發行普通股(佔NUEL已發行股本83.66%)登記在奚玉先生名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奚玉先生（「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之傳票代理。奚先生亦辭任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奚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宋玉清先生（「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宋先生亦是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彼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張女士卸任本集團擁有98%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傳票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張女士連同其配偶朱毓藝先生（「朱先生」）以NUEL債權人之身份向高等法院針對NUEL提交清盤呈請，而該清盤呈請將押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高等法院聆訊。張女士及朱先生皆為NUEL之董事及股東，及他們兩位亦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韓華輝先生（「韓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韓先生卸任本集團擁有98%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阮先生已終止擔任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已被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董事於合約或協議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為該家公司之董事）已於下列安排中提供公司擔保：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最高23,4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為20,900,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向新宇（江蘇）授出最高1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限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為5,000,000港元。
 -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向新宇（江蘇）授出最高1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張小玲及孫琪各自擔保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為8,400,000港元。
 - (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向新宇（江蘇）授出最高1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限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為11,250,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張小玲女士是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張小玲女士亦是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業主）之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 (c)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或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宋先生將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準則規定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